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

- 03 上 訴 人 姚彦樟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被 上訴人 吳新來
- 06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法扶律師)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
- 08 本院臺東簡易庭110年度東原簡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 09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上訴駁回。
-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13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 14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 15 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 16 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 17 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 18 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19 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判決應記載 20 之事實、理由及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暨法律上之 21 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 22 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 23
- 24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29

31

- 25 (一)交通費用新臺幣 (下同) 1萬5,000元:
- 26 這是我爭取權利必要之支出,若我沒有來開庭,可能造成缺 27 席判決,所以應該還是要賠償,此部分沒有新證據提出。
- 28 (二)機車修理費用94萬5,628元:
 - 1. 目前我的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已自行修復9成,但有些零件目前還找不到,故無法告訴法 院我到底花多少錢修復系爭機車;系爭機車現已修復至可

動、可使用,也還有繳稅、驗車。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2. 修車零件都是我請朋友從美國陸陸續續一點一點帶回來的, 所以沒辦法提出相關費用單據。我提出的單據是依照國內哈 雷機車總代理的材料估價明細,我認為應按照該估價明細所 載費用照價賠償,修車實務上不可能以折舊後之費用更換零 件,任何車款都一樣,且哈雷機車無法拆舊零件去換價,只 能當廢鐵賣。
- 3. 系爭機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現值仍有60至65萬元,請求賠償 系爭機車系爭車禍當時現值或修復費用,採有利上訴人之判 決。

(三)醫療復健費用6萬6,000元:

- 1. 系爭車禍受傷後,因當時疫情期間,我在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下稱台東馬偕醫院) 只做簡單檢查,回臺北後也沒進一步 檢查,等到疫情比較可控時,我才至醫院檢查,經檢查發現 右手食指、最後第二指骨頭有裂痕,且手肘右側有一片小骨 頭分離;醫生建議可開刀治療,但恢復期會比較長,且就算 開刀矯正,可能還是有彎度,對我日後使用還是有影響 開刀矯正,可能還是有彎度,對我日後使用還是有影響 開刀為正,可能還是有彎度,對我日後使用還是有影響, 如果打PRP,把有裂縫的地方用肌肉或脂肪補足,讓骨頭不 會亂跑、亂動,我的手指、手肘、右腳及右腳背就不會再腫 痛,會比較好處理,不需要開刀,只是手指頭以後就是微微 的彎曲。系爭車禍發生時,我已61歲,就算再好的醫療、復 健,能恢復8成就很不錯,醫生說一定會有後遺症,所以我 沒選擇動手術,只採PRP治療。
- 能提出的單據已提出,無法提出病歷、處方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醫療報告,只有傷勢照片。其他中醫的按摩、推拿等治療,無法提供單據。

四不能工作損失15萬元:

車禍傷勢造成我無法運動、彈鋼琴、打球,生活造成不便, 此部分目前沒有證據提出,也沒有證據聲請調查。

(五)精神慰撫金15萬元:

1. 我在零肇責情況下,被酒駕累犯撞,被上訴人不但不理睬

我,也不曾跟我道歉過,我很無奈,所以變得很憂鬱,都會 想起這件事,我心靈受到傷害,這幾年有點憂鬱,因此去精 神科就診。

2. 我原先高爾夫球可以打到80,這是花了非常多的時間精神辦到的,但現在辦不到;我是威武士官隊棒壘球隊領隊,原本是游擊手,球隊的靈魂,全壘打打最多的,受傷後我1年沒有打,現在只能當一壘或捕手,這對我打擊也很大;我花很多時間、錢學鋼琴,現在因為兩根指頭變形,不能彈奏,對我生活、精神上造成巨大無法彌補的損失。

三、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1. 交通費用

此支出非就醫所生費用,非屬必要費用,且上訴人未舉證說明此金額之計算基礎、方式及所憑單據,爭執此部分請求。

2. 機車修理費用

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亦爭執上訴人所主張其機車中古價殘值有60萬元至65萬元,系爭機車如果用廢鐵計價,價格應不會超過4,000元,且上訴人自承其無法提出相關單據,應認其未盡舉證之責。再者,上訴人亦自陳其已將其機車修復9成,實際上既已進行修復,無從再賠償現值,原審依照估價單、材料計算折舊作為賠償金額,並無不當。

3. 醫療復健費用

不爭執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右腳、右手掌擦傷之傷害,但上訴人提出之X光照片右上角記載之日期均為110年1月14日,故X光照片無從證明上訴人所主張其右手食指、最後第二指骨頭有裂痕,且手肘右側有一片小骨頭分離之傷勢與兩造間於109年5月間發生之系爭車禍有關。況上訴人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其有醫療復健之必要性、此部分費用之計算基礎,而依上訴人系爭車禍發生時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四肢多處擦挫傷、右下背擦挫傷,認上訴人應無復健之必要,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4. 不能工作損失

上訴人應就其事故發生前、後之工作收入狀況舉證,以利被上訴人答辯,如上訴人無法舉證,應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5. 精神慰撫金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請審酌被上訴人於本件過失傷害刑事卷內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紀錄,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過高。

- 四、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2萬 6,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審理後,判決被上訴人應 給付上訴人24萬7,363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暨就 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 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述第2項部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 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7萬9,265元, 及自110年11月9日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 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業已確 定)。
- 五、不爭執事項(見本審卷第152頁至第153頁)
 - (一)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3日遭吊銷駕照,為未領有駕駛執照之 人。
 - □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18日上午9時飲用米酒一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5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沿臺東縣東河鄉台11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同日15時12分許,行經同路146.6公里交岔路口處時,明知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路面情況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殊未注意而逕自左轉彎,適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同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經上址,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擦挫傷、右下背擦挫傷等傷害。

(三)被上訴人因其上開如(二)所示之行為,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16、17號判決判處被上訴人犯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在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2號撤銷改判被上訴人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六、得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而經原審認定之侵權行為事實並未爭執,此部分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之基礎。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認原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之。茲僅就損害賠償範圍,上訴人另有爭執部分,分述如下:

(一)交通費用

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至臺東開庭、調解及鑑定共7次,致支出交通費用1萬5,000元,惟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信實。況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出,除裁判費、證人日旅費、鑑定費、提解費等依法得認為係訴訟費用之項目,係由法院依訴訟結果定當事人負擔比例及金額外,其餘律師費、交通費等訴訟成本,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我國法律均非當事人得向對造請求賠償之項目,且上訴人為解決糾紛,進行訴訟程序行為,此乃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縱因此而支出一定之時間及勞費,亦難認與被上訴人本件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交通費用1萬5,000元,要屬無據。

(二)機車修理費用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負損害賠償責任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生前之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之費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

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我國民法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 錢賠償為例外,故原則上被害人應請求債務人回復原狀,惟 若回復原狀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 合被害人之意願時,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 周密之保障,始例外准許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民 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 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故損害發生之後,如有回復原狀之 可能,受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應先請求為原狀之回復,倘 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得逕行請求金錢賠償。 所謂回復原狀,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狀態,但不以與損害發 生前之狀態同一為限(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民事 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因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已將系 爭機車修復9成,系爭機車已修復至可動、可使用狀態在卷 (見本審卷第78頁、第154頁),且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機 車修復現況照片足資佐證(見本審卷第112頁、第135頁下方 編號14照片),堪認系爭機車有回復原狀可能,此外,卷內 亦查無兩造間曾另訂契約約定上訴人得就系爭機車車損部分 逕行請求金錢賠償, 揆諸前揭說明, 上訴人應僅得請求系爭 機車之修復費用。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上訴人雖於審理中主張系爭機車之維修零件不應扣除折舊費用,然其並未具體提出各項修復零件品項明細資料為證,已無從據以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上訴人既以全新零件之費用作為計算維修費之依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新零件本有增加系爭機車使用年限之效果,上訴人主張不應扣除折舊,並非可採。查,系爭機車於99年12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資料在卷(見原審卷第52頁),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9年5 月18日止,已使用9年5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機車之零件費用為65萬3,628元,是扣除折 舊金額後之零件費用為6萬5,2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7萬元及拖吊費1萬2,000元,則上訴 人此部分所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範圍為14萬7,363元【計 算式:6萬5,363元+7萬元+1萬2,000元=14萬7,363元 ,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至上訴人所提車輛配件預購單備註欄 固記載「1.本次報價因未拆解車輛,故無法判定車架是否變 形,如變形需增加車架17萬元整,及工資4萬元整」等語 (見本院交附民卷第11頁),然因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其並未更換系爭機車車架(見本審卷第154頁),亦未提出 任何足資佐證其主張系爭機車車架有變形之證明,故此部分 請求尚難准許,併予敘明。

(三)醫療復健費用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需 進行針灸復健治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萬6,000元,為被上 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 2. 經查,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其有進行針灸復健之證據及相關 費用支出單據,其此部分請求,已難採信。至上訴人就其此 部分主張,雖提出其109年11月19日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 醫院(下稱中山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及翻拍X光照 片等為其佐證(見原審卷第50頁、第51頁;本審卷第137頁 下方照片至第141頁上方照片)。本院審酌:上訴人於109年

5月18日系爭車禍發生當天至台東馬偕醫院急診就醫,經診 斷僅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及右下背擦挫傷,有台東馬偕醫院診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原交附民卷第7頁),而其下肢 擦挫傷傷勢為皮膚表層部分乙節,有上訴人提出之手機照片 截圖 (手機上方日期:5月25日上午11:11) 可佐 (見本審 **卷第141頁下方編號20照片)。觀諸上訴人提出之中山醫院** 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之記載,上訴人係於109年11月18日 至中山醫院就醫、住院,而依上訴人提出之翻拍X光照片,X 光照片右上角日期為110年1月14日(其中本審卷第139頁下 方翻拍X光照片、第141頁上方翻拍X光照片均未記載X光照片 拍攝日期),可知照片中拍攝之X照片係於110年1月14日拍 攝,距離系爭車禍發生日已間隔半年、8個月,均有相當時 日。而上訴人所受傷勢四肢皮膚表層、右下背,與中山醫院 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右側手肘內側、翻拍X光照片拍攝之右側 手肘、右手手掌、手指、右腳掌係屬不同部位。併參酌上訴 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徒手自行攙扶系爭機車之現場照片(見 本院審理系爭車禍刑事案件到庭表示意見時,均隻字未提其 因系爭車禍尚受有右側手肘內側副韌帶撕裂性骨折之傷害及 其至中山醫院住院接受右側內側副韌帶自體血小板免疫血清 回輸療法治療(見本院109年度原交易字第59號卷第53頁至 第54頁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109年度原交易字第85號第34 頁之準備程序筆錄)等節。倘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確 已受有右側手肘內側副韌帶撕裂性骨折、右手食指及最後第 二指骨裂等傷害,縱未及時發現或就診醫治,然該手肘內側 副韌帶撕裂性骨折、右手食指及最後第二指骨裂既會造成生 理的疼痛及無法正常使力等症狀,則上訴人洵不可能於事故 發生時,仍如未受傷般徒手自行攙扶起其稱車重300公斤之 系爭機車(見本審卷第154頁),且上訴人理應會於系爭車 禍刑事過失傷害部分審理時提及此事,供作法院量刑時之參 考。基此,上訴人此部分所提證據,均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人之認定,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應屬無據。

四不能工作損失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雖於原審審理時以台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佐證 (見本院原交附民卷第7頁),然該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 僅記載「宜休養併三日後門診繼續追蹤治療」,即難據此推 任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而有不能工作損失, 而上訴人於本審自陳目前沒有證據提出,也沒有證據聲請調 查(見本審卷第79頁、第119頁),據此,上訴人主張其因 系爭車禍受有不能工作損失,難認可採。

(五)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上開傷害之犯行,受有系爭傷勢,當認其精神上受有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車禍發生之行為,上訴人所受傷害及其就醫情形,兼衡兩造109年度至111年度財產所得狀況(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審限閱卷)等情,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綜上,上訴人所受之損害總額為24萬7,363元【計算式:14 萬7,363元+10萬元=24萬7,363元】。
-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

- 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6 24萬7,363元,及自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除經原審判准且未據被上訴人 不服外,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07萬9,265元及利息部 10 分,不應准許。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 11 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 12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3 駁回其上訴。 14
- 15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7 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38
 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 中 菙 民 國 112 年 27 21 9 月 H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楊憶忠 22 官 陳建欽 23 法 官 法 官 吳俐臻 24
-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鄭筑安